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REAT GIANT FIBRE GARME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後：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4. C306010 成衣業
5.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6.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四條：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須依公司法第156條之2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之，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

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淨利，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如有剩餘再依餘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盈餘減除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當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支付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则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廿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公任